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20.95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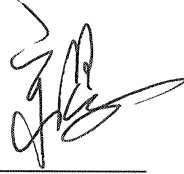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赵英敏



宋 晏



杨国安

2018年9月27日